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华小学

乙方：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华小学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华小学排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华小学排水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三个项目的结算进行评审。

(二)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结束日终结。

二、 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结算评审费：4000 元包干。

(二) 付费方式：由乙方完成委托结算评审的业务后，与结算评审报告一并向甲方书面报送费用情况，甲方审核通过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委托评审业务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乙方作出及时纠正。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



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审核的业务并出具最终结算评审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终结算评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合理的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完成结算评审报告的修改。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审核费用权利：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委托审核的业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华小学

乙方：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1701、

1702、1703、1704、1705、1706、

1707 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中山六路支行

账 号： 44001420806053002357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2日

